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5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廷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45354號、114年度偵字500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廷達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廷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6月4日中午12時7分許，自無門窗之入口，進入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今樂日照健康有限公司（下稱今樂日照公司）裝修中之辦公室內，見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公司內之零食，得手後離去。

二、黃廷達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114年8月1日凌晨3時35分，自桃園市○○區○○0街0巷0弄00號未上鎖之一樓大門，進入地下室停車場（下稱本案停車場），物色容易行竊之車輛，見陳弘哲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車窗未關，遂徒手打開車門，欲竊取車內物品，嗣觸動該車輛警報器，黃廷達遂急忙逃離本案停車場，竊盜未遂而離去。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均據被告於偵審中坦承不諱（見偵45354號卷第113-114頁；本院卷第65至7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姜怡玟、陳弘哲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4535

4號卷第27至29頁；偵50072號卷第57至59頁），並有今樂日照公司承租設址不動產租賃契約書暨公證書、房屋修繕切結書、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各1份、114年6月4日中午12時7分被告在案發地周遭走動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3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114年8月1日凌晨3時35分停車場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2張在卷可佐（見偵45354號卷第35至36頁；偵50072號卷第63頁、第65至70頁）。顯見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

(二)至公訴意旨固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竊盜行為，另涉犯侵入住宅之加重要件等節，然前開犯罪事實一行竊地點為裝修中之今樂日照公司，卷內並無相關事證足佐，該公司為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且依證人王姜怡玟於警詢時之證述，均僅提及公司內遭竊，未證稱該公司可供他人或自己居住等情，僅提及公司才剛搬過來，目前還在施工，大門是鎖起來的，但是旁邊的小門是因為牆壁打掉所以是空著的，是可以直接走進去的等語，尚無足認被告犯案時今樂日照公司有人居住之情，則公訴意旨此部分所認侵入住宅之加重要件，尚有未洽，根據上開說明，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自不構成該款加重事由，惟因起訴與本院所認定之社會基本事實相同，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而予審判。

(三)被告所為2次犯行，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且犯意各別，行為互異，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

(四)累犯之加重：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①本院以107年度桃簡字第14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②107年度簡字第6919號判決、③108年度審易字第1411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7月確定；再因贓物、竊盜案

01 件，經本院以④108年度審易字第1611號判決、⑤108年度桃
02 簡字第234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2月確定，前揭①
03 至⑤所示5罪刑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於
04 109年9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0年6
05 月5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
06 執行論，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其受徒刑之執
07 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
08 累犯。又檢察官起訴時即主張被告構成累犯罪質與本案為相
09 類犯行，請依累犯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
10 解釋意旨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罪質相
11 當，可見其遵法意識薄弱，未能因徒刑之執行而知所警惕，
12 故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3 規定加重其刑。

14 (五)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二部分，已著手實施竊盜行為，但因未
15 竊得任何財物，而屬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
16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有前開累犯加重事由，
17 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先加後減之。

1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以獲
19 取所需，逕行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
20 觀念，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雖坦承犯行，但尚未與告
21 訴人等達成和解及賠償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
22 生活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告訴人等所
23 受之損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2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之時間、空間密
25 接程度，其犯罪態樣、手段亦尚屬相近等情，以判斷被告所
26 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以及所犯各罪侵害之法益，再衡其
27 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末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
28 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欄所示，並諭
2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沒收：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竊得之零食，固屬其犯
31 罪所得，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巧克力我承認我吃掉了等

語（見本院卷第65至71頁），該等物品之價值於遭竊時已為低廉，且該等物品業經被告食用耗損，本院衡酌其價值顯屬輕微，認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亦有礙執行之實益，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海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二庭法官 鄭朝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淑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